股票代碼:4581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西元 2025年 06月 26日 (星期四) 上午 9點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3段11號2樓

目錄

壹、開會程序・・・・・・・・・・・・・・・・・・・・・・・・・・・・・2
貳、開會議程・・・・・・・・・・・・・・・・・・・・・・・・・・・・・・・・・3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5
五、散會 · · · · · · · 5
参、附件
-、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6
二、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9
三、2024 年度財務報表・・・・・・10
四、盈餘分配表
五、「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正對照表 · · · · · · · 19
肆、附錄
一、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正前)····································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 · · · · · · · · · · · · · · 69
三、董事持股情形 · · · · · · · · · · · · · · · · · 78
四、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79
五、其他說明事項 · · · · · · · · · · · · · · · · · 79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股東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2025年0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

地 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3段11號2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2024 年度營業報告。
- 2.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3. 202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2024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1. 承認 202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2. 承認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特別決議)

六、 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 202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6~8頁。

案由二: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 明: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参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案由三:202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1. 依公司稅前淨利,提撥百分之二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董事酬勞。
- 2. 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808,436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808,43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案由四:2024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光隆股份有限公司進貨金額 67,443 仟元及銷貨金額 57 仟元,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其他關係人無顯著不同,驗收後 30-90 天,2024 年度交易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6.23%,未逾事前須經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光隆股份有限公司及雅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廠房及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及分別簽訂租賃合約,截至 2024.12.31 租賃 負債分別為 26,643 仟元及零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2024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說 明:

- 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陳燕慧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書在案。
- 以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同意後,併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交由審計委員會 查核竣事,並已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 3.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17頁。

4.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1. 本公司 2024 年度稅後盈餘,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2 元,總計新台幣 108,476,800 元整。
-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 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 全權處理。
-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 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4. 本案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8頁。
- 6.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

說 明:

- 1.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4 年 5 月 02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317018041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到第 25 頁)。
- 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章程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立即生效。本公司並授權本公司之開曼註冊辦事處安排向開曼群島註冊處辦理歸檔作業。
- 3. 謹提請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2024年度營業情形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收淨額新台幣 1,082,879 千元,較 2023 年度減少 114,512 千元(約 9.56%),稅後淨利 170,127 千元,較 2023 年度減少 33,140 千元(約 16.3%),主要係受歐洲經濟趨緩影響,歐洲市場營收減少所致,惟在產品組合及成本費用控制綜合因素影響下,毛利率 32.5%與 2023 年度相當,稅後淨利率 15.71%。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 2024 年度預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4	2023	差異%
營業收入	爭額	1, 082, 879	1, 197, 391	(9.56)
營業毛利		352, 174	389, 568	(9.60)
營業利益		178, 630	220, 586	(19.02)
稅後淨利		170, 127	203, 267	(16.3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 39	39. 34	(7.5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94. 34	262. 68	12.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9. 89	213, 63	12. 29
	速動比率%	175. 72	157.89	11. 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4%	12. 27%	(19.8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 39%	20.14%	(23.58)
	純益率%	15, 71%	16. 98%	(7.48)
	每股盈餘(元)	5.02	6.00	(16.33)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光隆精密隨時掌握產業市場與技術趨勢脈動,進行對各式產品性質、強度及可靠度的研究 規劃,並且針對先進製程,材料與架構進行創新研發,參與客戶開發初期設計,縮短客戶 開發時程及成本優化。

本公司 2024 年度取得 1 項發明專利,18 項實用新型專利,主要研發狀況說明如下:

- 1. 渦輪增壓器撥叉曲面加工專用治具。
- 2.卡車大型支架不同角度不同平面的雙平面定位加工治具。

- 3. 異型不規則產品車削共用基準板。
- 4. 商用車進氣鋁管負壓密封性測試工裝
- 5.柴油發動機廢氣迴圈排氣管位置度及孔徑檢測設備及方法。

二、202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機會,積極爭取商用車組件及持續深耕日本、澳洲、歐洲市場, 擴大客戶群及產業別,以提高營業額及分散產業風險。
- 2.加強鋁合金加工領域實績並搭配多材料複合製程彈性服務,運用集團供應鏈體系及持續開拓非鑄鐵件協力廠商,加強研發及技術人員才能養成培訓計畫,提升技術能力及持續投資自動化生產線設備,投入專用鋁件重鑄、壓鑄自動化設備及自動化焊接組裝設備,擴大生產效益,提升生產效能並確保加工品質穩定。
- 3.加強全員品質管理,降低品質失敗成本,精進加工工藝及數位轉型持續推動,優化生產流程,減少浪費及縮減換線換模損失,提升整體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並增強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2025 年度預期出貨量,在主要客戶既有產品訂單需求穩定及新產品量產的挹注 下預期可望持續成長。本年度預估的出貨量提升係依據客戶所提供長期需求預測、新產 品開發進度及產能規劃下所獲得。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加強現有客戶關係管理,瞭解客戶所處產業趨勢及優勢,提供更多元服務滿足需求; 積極拓展新的研發領域及跟隨前沿的汽車、綠電等工業煞車技術。
- 2. 持續穩健擴充產能,精進製程,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彈性化生產,滿足客戶小批量 多品種之需求,整合由鑄造、鍛造等胚料供應至熱處理、表面處理、組裝等各種工序, 擴大服務範疇至各類金屬材質及不同工藝製程領域
- 3. 落實 IATF16949 品質認證系統,著重與客戶密切之聯繫,提升客戶滿意度。持續依循 ISO 14001 及 ISO 45001 環安衛認證制度,改善職場環境安全衛生,落實 ESG 的企業社會責任。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因應節能減碳輕量化趨勢,積極開發非鑄鐵產品,擴展汽車輕量化市場與既有客戶合作開發紹合金底盤零件;切入節能減碳防汙法規議題,擴大客戶供應鋁合金 EGR 零件、天然氣重卡商用車零件並與客戶同步開發新能源產品,投入研發產品製程的改良技術,提升自我研發能力持並續開發新型車款所需之零組件,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 2.強化數位行銷能力,參與各項公協會、經貿網等管道,優化網頁 SEO,挖掘潛在客戶, 有效率、有系統培養並將其分類,市場分析報告優化,轉換成真正有業務需求的客戶, 括展潛在客戶商機及技術。
- 3.擴大自動化及智慧化機械產線開發,加速資訊流、提高決策速度,優化智慧物流,強 化營運支援;持續改善自動化生產線,建構智慧製造基礎並降低未來缺工風險;智慧 化推動,建置設備通訊及資訊可視化管理以精進製造管理系統效能,加速進度追蹤及 異常處置,加速決策減少浪費。

四、受到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各國對於 2050 淨零排政策及國際間對永續議題關注等環境相關法規變革,智慧 化、電氣化及新能源等技術發展趨勢,公司在產業及市場面,亦將跟隨客戶市場趨勢 發展,擴展多材質(鑄鐵材、鋁材及鋼材等)精密加工技術,提供客戶一站式採購需 求,增強本公司競爭力及成長動能,持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產線機台能耗監控與分 析,進行製程改善,尋求節能減碳的改善機會,落實本公司永續經營的目標。

面對後疫情時代及地緣政治衝突,政經情勢瞬息變化,包含稅率、匯率、原物料、航運及生產基地佈局等影響,審視企業面臨的各項營運風險及控管,隨時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及關注市場變化,建立相對應風險措施,為公司股東價值最大化努力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及鼓勵,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皇甫



經理人: 黃雨亭



會計主管:許徑芫



World Known MFG(Cayman) Limited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燕慧及郭士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World Known MFG(Cayman) Limited (中譯: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一大 竞動

2025 年 3 月 14 日



安侯建業解合會計師重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傳真 Fax 網址 Web

+886 4 2415 9168 +886 4 2259 0196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及其子公司(光隆精密集團)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隆精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隆精密集團西元二〇二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為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光隆精密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時點需依個別銷售合約所訂之交易條件來決定產品之控制權移轉。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光隆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認列銷貨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分析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化情形有無重大異常;抽樣選取並檢視銷售客戶之相關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與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選取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之客戶合約,評估銷售合約所載之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估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隆精密集團所屬產業為專業精密金屬加工產品之製作,由於產品需客制設計具有其獨特性,若產品未來不符客戶需求,易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之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光隆精密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執 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評估光隆精密集團是否已按會計政策執行存貨 之評價;檢視過往存貨備抵提列情形,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 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隆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隆精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隆精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 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 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光隆精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隆精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隆精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光隆精密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光隆精密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隆精密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隆精密集團西元二〇二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西元 二〇二五 年 三 月 十四 日

World Know MFG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二四千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六(二))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當期所得稅資產 行貨(附註六(五))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六(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七及八)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六(二))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行貨(附註六(五))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		資 産 流動資産:
(附註六(二))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 存貨(附註六(五))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六(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七及八)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0 經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附註六(二))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數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數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其他應收數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附註六(五))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六(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七及八)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附註六(五))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六(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七及八)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附註六(五))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六(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七及八)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與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當期所得稅資產 行貨(附註六(五))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六(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七及八)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經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內 存貨(附註六(五))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六(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七及八)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內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附註六(二))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當期所得稅資產 存貨(附註六(五))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六(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七及八)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在貨(附註六(五))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非流動資產: 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六(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七及八)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10 其他應收款 一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 存貨(附註六(五)) 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 ** 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七及八) 4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 存貨(附註六(五)) 2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20 來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一))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 存貨(附註六(五))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非流動資產: 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七及八)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0	20	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存貨(附註六(五)) 其他流動資産(附註六(九)) 非流動資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産—非流動(附註六(二))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使用權資産(附註六(七)、七及八)無形資産(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産(附註六(十七)) 	(Pi 注六(五)) 存貨(附註六(五)) 非流動資産(附註六(九)) 非流動資産: (対 接	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流動資産(附註六(九)) #流動資産: H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産一非流動 (附註六(二))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使用權資産(附註六(七)、七及八) 無形資産(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産(附註六(十七))	#流動資産(附註六(九)) #流動資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産-非流動	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流動資産: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産-非流動 (附註六(二))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使用權資産(附註六(七)、七及八) 無形資産(附註六(八)) 近延所得稅資産(附註六(十七))	#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10	存貨(附註六(五))
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六(二))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七及八)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投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産一非流動(附註六(二)) 00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七及八) 3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附註六(二))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使用權資産(附註六(七)、七及八) 無形資産(附註六(八)) 近延所得稅資産(附註六(十七))	(附註六(二))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 使用權資産(附註六(七)、七及八) 級形資産(附註六(八)) 近延所得稅資産(附註六(十七))		非流動資產:
700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5 使用權資産(附註六(七)、七及八) 80 無形資産(附註六(八))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700 不動産、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55 使用權資産(附註六(七)、七及八) 80 無形資産(附註六(八)) 80 遞延所得稅資産(附註六(十七))	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七及八) 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七及八) 3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附註六(二))
無形資産(附註六(八)) 	80 無形資産(附註六(八)) 40	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七及八)
		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at an at at a state of the control o)()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024.12.3	1	2023.12.3		*			2024.12.3	1	2023.12.3	31
金	額	<u>%</u>	金 額	%		負債及權 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u>%</u>	金額	<u>%</u>
\$	593,157	33	550,466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74,780	4	83,27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380	-	1,018	-
	22,390	1	-	-	2170	應付帳款		137,592	8	155,565	9
	5,130	-	4,29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786	1	15,416	1
	149,534	9	190,676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152,407	8	152,401	9
	7	-	20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129	-	1,379	-
	32,931	2	24,422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2,900	2	35,148	2
	79	-	2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7,241	-	8,481	-
	40	-	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9,547	1	9,579	-
	287,605	16	262,456	15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44	-	103	-
_	14,667	1	12,694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_	16,040	1	26,919	2
_1	1,105,540	62	1,045,259	60			_	460,846	25	489,279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74,135	10	171,071	9
	134,341	8	151,446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21,685	1	28,687	2
	456,519	25	480,537	27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_			45	
	95,196	5	53,830	3			_	195,820	<u>11</u>	199,803	11
	3,062	-	3,770	-		負債總計	_	656,666	36	689,082	39
	5,310	-	3,75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_	4,612		12,952	1	3100	股本		338,990	19	338,990	19
	699,040	38	706,290	40	3211	資本公積		334,354	19	334,354	19
					3300	保留盈餘		464,890	26	416,732	25
					3400	其他權益	_	7,817		(29,418)	<u>(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_	1,146,051	64	1,060,658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_	1,863		1,809	
_						權益總計	_	1,147,914	64	1,062,467	61
\$ <u>_1</u>	1,804,580	<u>100</u>	<u>1,751,5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04,580	<u>100</u>	<u>1,751,549</u>	<u>100</u>

資產總計

董事長:呂皇甫

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理人:黃兩亭







G (Cayman) Limited及子公司 World Known ME

在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1,082,879 100	1,197,3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及七)	730,705 67	807,823 67			
5900	營業毛利	352,174 33	389,568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553 5	48,352 4			
6200	管理費用	88,087 8	96,16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904</u> <u>3</u>	24,465 2			
		<u>173,544</u> <u>16</u>	168,982 14			
6900	營業利益	<u> 178,630</u> <u>17</u>	220,586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25,494 2	20,468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4,328 -	3,5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08 1	11,57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6,616) (1)	(5,730) (1)			
		36,914 2	29,887 2			
7900	稅前淨利	215,544 19	250,47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45,417</u> <u>4</u>	47,206 4			
	本期淨利	<u>170,127</u> <u>15</u>	203,267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306 14	(3,25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u>148,306</u> <u>14</u>	(3,25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950) (10)	(10,80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u>(110,950)</u> <u>(10</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7,356</u> <u>4</u>	<u>(14,06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07,483</u> <u>19</u>	<u>189,207</u> <u>1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0,194 15	203,306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67)	(39)			
	the department of the second second	\$ <u>170,127</u> <u>15</u>	<u>203,267</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7,429 19	189,313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54	(106)			
	Fr. nr. 72. bb (ru sp. s / 1 1 1)	\$ <u>207,483</u> <u>19</u>	<u>189,207</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02</u>	<u>6.0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01	5.98			

董事長: 呂皇甫



經理人:黃雨亭



會計主管:許徑芫



World Known MFG (Cayman) Comited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二三年一月一届五十二月三十一日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

1,602

1,602

			m en T			構財務報表	歸屬於母		
			保留盈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换算之兑换	公司業主	非控制	
股 本	資本公利	養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 計	差額	權益總計	權 益	權益總計
\$ 338.	,990 334,	365 24,216	29,847	244,111	298,174	(15,425)	956,104	302	956,406
_	-	11,321	-	(11,321)	-	-	-	-	-
-	-	-	(14,422)	14,422	-	-	-	-	-
				(84,748)	(84,748)		(84,748)	<u> </u>	(84,748)
		11,321	(14,422)	(81,647)	(84,748)		(84,748)		(84,748)
-	-	-	-	203,306	203,306	-	203,306	(39)	203,267
		<u> </u>			-	(13,993)	(13,993)	(67)	(14,060)
_	_	_	_	203 306	203 306	(13.993)	189 313	(106)	189 207

西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8,990	334,354	35,537	15,425	365,770	416,732	(29,418)	1,060,658	1,809	1,062,467
西元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8,990	334,354	35,537	15,425	365,770	416,732	(29,418)	1,060,658	1,809	1,062,4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330	-	(20,33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3,993	(13,99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u> </u>		<u> </u>	(122,036)	(122,036)	<u> </u>	(122,036)		(122,036)
			20,330	13,993	(156,359)	(122,036)		(122,036)		(122,036)
本期淨利	-	-	-	-	170,194	170,194	-	170,194	(67)	170,1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37,235	37,235	121	37,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194	170,194	37,235	207,429	54	207,483
西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8,990	334,354	55,867	29,418	379,605	464,890	7,817	1,146,051	1,863	1,147,914

董事長: 呂皇甫

西元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

經理人:黃雨亭

(11)



會計主管:許徑芫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11)

World Known MFG (Cayman) Kimited及子公司

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

單位:新台幣千元

	2	024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調整項目:	\$	215,544	250,4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809	54,272
攤銷費用		2,129	2,356
利息費用		6,616	5,730
利息收入		(25,494)	(20,46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	39,060	(295)
中於音·枕並加重之收並員領域日召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	39,000	41,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36)	59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142	(304)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13	1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509)	4,44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44	(85)
存貨(增加)減少		(25,149)	37,587
預付款項減少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56	4,956
共他流動貝屋增加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	(4,429) 4,832	(1,863) 45,3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4,632	45,540
合約負債減少		(638)	(5,148)
應付帳款減少		(17,973)	(4,93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370	(7,41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191)	20,07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750	(15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2)	(3,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7,714)	(1,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82) 251,722	43,861 335,867
收取之利息		25,494	20.755
支付之利息		(6,661)	(5,671)
支付之所得稅		(49,252)	(55,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303	295,6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_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8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0.000)	281,2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9)	(77,428)
处分个		(1,351)	287 (667)
取得使用權資產		(42,870)	(00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56)	(1,525)
預付土地款減少		-	(8,9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	(4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9	2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911)	62,9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04.557	122 022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94,557 (104,557)	133,933 (100,000)
やおります。		19,000	16.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919)	(25,778)
租賃本金償還		(8,571)	(8,160)
發放現金股利		(122,036)	(84,74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526)	(67,1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25	(5,5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91 550 466	285,951 264,5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466 593,157	264,515 550,466
(詩		3/3,137	330,700
I set set to the first to the set of the set			

董事長: 呂皇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雨亭



會計主管:許徑芫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加:2024年度稅後淨利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加:其他權益項目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分配項目:

減:提列股東紅利-現金(每股NT\$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金額 \$209, 410, 638 170, 193, 650 (17, 019, 365) 37, 235, 094 399, 820, 017

(108, 476, 800)

\$291, 343, 217

董事長:呂皇甫



經理人·黃雨亭



會計主管:許徑芫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Current Provis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Explanations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第 12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subject to	12.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may issue	為配合公司營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u>by way of Special</u>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to Employees of the	運需求修訂本
	Resolution,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as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條之規定。
	approved by such Special Resolution to Employees of	approval of Shareholders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a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majority of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who represent	
	provided that Articles 8 and 9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hares, and in the event the total number of shares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represent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meeting is less than the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issued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Law.	and outstanding Shares requir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a resolution related thereto may be adopted	
		by two-thirds of the voting rights exercised by the	
		Shareholders present at the general meeting who	
		represent a majority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 provided that Articles 8 and 9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ance of Shares to Employees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issue price, issue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and other matt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and the	

No.	Current Provis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Explanations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17,7.2		Law.	W = E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上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不適用本章程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第 24 條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2)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where the proposed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of Shares is not on a pro rata basis, such 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shall be made only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nd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Board is empowered to authorize and carry out such repurchase and cancellation without approval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運需求修訂本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修文 草室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No. 條次 第 37 條	A之者,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 有權 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10 billion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為之者,於非掛牌期間始得為之,且在符合 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之情形下 ,得由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2 billion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修正理由 為券2024 年 一 高
	general meeting.	general meeting.	

No.	Current Provis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Explanations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	
hh 1 = 11=	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4 T- 4 A D B
第 46 條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1)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the Company may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為配合公司營 運需求刪除第 46條第1項第
	(t) issue new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or its Subordinate Companies subject to any restrictions an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2; and	(t) [Intentionally Deleted]; and	t 款規定。
	 (1)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t)依據本章程第12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以及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t) [删除條款];以及	

No.	Current Provis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Explanations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第 77 條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our (4) when the Chairman is als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holds an office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when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first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exists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or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an officer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1)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PROVIDED HOWEVER that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four (4) when the Chairman is als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holds an office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r when a spousal relationship or a familial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first degree of kinship as defined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Taiwan exists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or between the Chairman and an officer equivalent to the general manager of the Company.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多交限券則4、公董少三>完易公上第明司事於分臺所司市28 正置數事一>完例價查條定獨不席。

No.	Current Provis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Explanations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四席。	四席。	
第 86 條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Subject to the Law,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為配合股東權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issued	益保護事項檢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6) months or a	Shares continuously for a period of six (6) months or a	查表之要求,
	longer tim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any Independent	longer time may request in writing the audit committee to	之規定。
	<u>Director of</u> the audit committee to file, on behalf of the	fil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i></i>
	Company, an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who has, in the	who has,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urse of performing his/her duties, committed any act	committed any act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resulting in damage to the Company or in violation of the	in violation of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with a	these Articles, with a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competent court, including th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Court of the R.O.C. In case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fails	the audit committee fails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to file such action within thirty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such request,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rmitt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Cayman Islands, the	
	Cayman Islands, the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Members making such request may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file the action for the Company.	Company.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		
	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	

No.	Current Provisions	Proposed Amendments	Explanations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草案	修正理由
	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	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	
	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	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	
	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	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	
	立董事 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	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 自收受前述	
	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	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	
	訴訟。	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所援引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版本更新、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實際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文)

(於2023年6月16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目錄

修	· 了組織備忘錄	1
修	冬訂章程	3
	用辭定義	3
	股份	8
	權利變更	12
	股東名簿	12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13
	股份之轉讓	. 15
	不承認信託	. 15
	基準日與停止過戶期間	. 15
	股東會	. 16
	股東會召集通知	17
	股東會程序	18
	股東表決權	22
	委託書	. 24
	董事及董事會	25
	獨立董事	. 27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 28
	委員會	. 29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31
	董事會程序	33
	公積與轉增資	34
	酬勞、股息及紅利	. 35
	公司會計	36
	公開收購	37
	清算	. 38
	通知	39

本公司註冊辨公處	39
會計年度	39
公司印鑑	40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40
組織文件之修訂	40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所設立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組織備忘錄

(於2023年6月16日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設於 Portcullis (Cayman) Ltd.,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I-1208,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隨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位於英屬開曼群島作為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之處所。
-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7條第4項之規定,應有完整權力及授權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具備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而與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 訂)第27條第2項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無涉。
- 5. 本備忘錄未允許本公司在尚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保險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於英屬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代理人、複代理人或經紀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訂)所定許可之情形下,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 6. 除為推展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妨礙本公司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業務所需,而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行使權力。
- 7. 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 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
- 8. 股東僅就其所認購之股份數,負擔繳納股款之義務。
- 9.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得基於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及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以及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於資本額內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權利劣後、附條件或限制之普通股股份、可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股份。除發行條件經明確規定者外,不論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型之股份,均應依據前述規定之權限內為之。
- 10.本備忘錄未定義之大寫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具有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辭解釋章節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章程

(於2023年6月16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一個附件中A表(包括其修訂、補充或 修正)記載之規範內容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另有規範者外,本章程之用辭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條例、規則及準則暨其修訂版本,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法律、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制定之規章、規則及條例,以及金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

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

會計師

本公司所聘任,依據本公司之委任或指示,審查 公司帳務、查核及/或簽證公司財務報表或執行 其他類似職務之註冊會計師(如有);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現行章程;

資本公積

係指(1)股份溢價帳戶、(2)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及

(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或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認

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69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

交易法之其他主管機關;

本公司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

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並整

併於其共同設立之新公司;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23條第4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據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暨 其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法規,包括該法所援引或取 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在中華民國建置之與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及/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

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104條之定義;

獨立董事

為符合本章程目的以及上市(櫃)規範之要求,經 股東會選任並指派為獨立董事之董事;

法人

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

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

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 法(修訂)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與其他適用或 影響於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法律、命 令、法令或其他在英屬開曼群島具有法效性之文 書(暨其修訂);當本章程援引開曼法令之任何條 文時,應為法律所修訂之現行條文;

股東

股東名簿上依法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 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組織備忘錄;

吸收合併

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 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營業、財產及責任移轉於其 中一存續公司;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 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 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 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 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 通過者;或
-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 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 準;

人

包括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法 人、協會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 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本公司股份、

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定之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依據開曼法令在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

置之本公司股東名簿;

註冊辦公處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註冊登記之辦公處;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於首次公開發行或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證交所或其他臺灣股票交易所或證券

市場交易或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掛牌交易期

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

為本定義之目的,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

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

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

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祕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包括任何或所有類別

之股份;為杜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

股;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

户;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

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

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為本公司

提供股東服務之代理機構;

經簽認 经簽名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其簽名,或由有

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於或邏輯關聯

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決議

依本章程第95條之定義;

指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通過之下列特別決議:

-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股東親自出席, 如為法人股東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 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 通過,且記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議案事項 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 (b)於非掛牌期間,由當時有權出席股東會並行使 表決權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則為其合法授權 代表)全體以書面(乙份或數份副本)經簽認 通過者;或
- (c)當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經 簽認通過者;該決議有效日應以簽認之日為 準。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 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 一既存公司或新設公司,而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 司交付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或其股 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法定盈餘公積

依據上市(櫃)規範自本公司當年度稅後淨利, 加計當年度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 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之盈餘公積;

從屬公司

指(a)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所持有之該公司;(b)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c)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公司;或(d)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

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 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該公司;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庫藏股 依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予銷除且繼續持

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證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另有規定者外,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並使用於本章程之用辭,應依開 曼法令定義之。

- (3) 本章程中,除另有規定者外:
 -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相片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以及
 -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宜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董事會得:
 -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時間、權利或限制,提供、發行及分配該 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 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且
 - (b) 依據開曼法令及於掛牌期間依上市(櫃)規範,授與股份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憑證;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 4.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5條規定且於本公司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本公司得

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 股份類別之股份(下稱「**特別股**」),其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本公司所發 行之普通股。

- 5.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 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所規範特別股之權利、 利益及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
- 6. 於掛牌期間,在授權資本額之範圍內,且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的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 7. (1) 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得不印製股票,惟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依照開曼法令規定及上市(櫃)規範,在收訖認股人繳納股款之情形下,於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 本公司於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募足時,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認股人延欠 上開應繳之股款,經本公司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照繳,並聲明 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者,若認股人仍不照繳,即失其權利,其所認股 份另行募集,且本公司如受有損害時,仍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
 - (3) 本公司如訂立之股款繳納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認股人逾期不繳納

股款者,即喪失其權利,不適用前項對於催繳延欠股款之規定。

- (4)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5)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為避免 疑義,未依本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股款之認股人,在未繳足其所認 購股份之股款以前,不具有股東之身分,且唯有在認股人就其所認 購之股份繳足股款後,其姓名始得被登記於股東名簿。
- (6) 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董事會得依照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保留發 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優先承購。
 - (b)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款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i)金管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或(ii)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 9.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 併一人認購之;
 -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且
 -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 10. (1) 第8條第a款與第9條規定於本公司因下列事由發行新股者,不適 用之:
 - (a)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與因合併他公司、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 (c) 與分派員工酬勞有關者;

- (d)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 (e)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或
- (f) 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
- (2) 第8條與第9條規定於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a) 存續公司為合併而發行新股,或本公司為子公司與他公司之合 併而發行新股者;
 - (b) 為利進行併購之意願,發行新股全數用於被收購者;
 - (c) 發行新股全數用於收購他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營業或財產者;
 - (d) 因進行股份轉換而發行新股者;
 - (e) 因受讓分割而發行新股者;
 - (f) 因本章程第13條規定之私募而發行新股者;或
 - (g) 與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 外情事有關者。
- (3) 本公司因前項所列事由而發行之新股,得以現金或公司事業所需之 財產為出資。
- 11. 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 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 1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開曼法令之規定。
- 13. (1) 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之 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 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或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 依據前項規定,本公司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 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 內分次辦理。
-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 及條件減少資本。
- 1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暨其修訂)之規定。

權利變更

-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股份類別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止,除應符合第 46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股份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各股份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延期,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 17. 除該股份類別之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止。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開曼法令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 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 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董事會或其他召 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 名簿。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 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 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依據。本公司於收到該等紀錄之日時,該 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 20. (1) 依據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於股份發行前,以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該等股份得基於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按特定期間及方式贖回該股份。
 - (2) 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開曼法令贖回之,但開曼法令及上市(櫃) 規範下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應不受影響。
- 21.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買回自己股份。
 - (2) 於掛牌期間:
 - (a) 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買回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 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b) 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包括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 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22. (1) 本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因股份拋棄或其他情形)之股份,應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立即辦理註銷或以庫藏股持有之。
 - (2) 於掛牌期間,所有有關本公司買回及贖回股份之事項均應遵循開曼 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 23. (1)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庫藏股之持有人,但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凡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之期間:
 - (a)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不得被以股東身分對待之,且不得行使

關於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b) 庫藏股不得以任何方式質押或設定擔保;
- (c) 無論係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 公司任何會議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
- (d) 庫藏股不得受股息/紅利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本公司資產(包括 解散時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資產)之分配(無論係現金或其他)。
- (2) 除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得隨時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辦理銷除或轉讓予任何人(包括員工;在不違反本條第5項之規定下,該等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董事會得決定本項轉讓之期限及條件(包括限制員工依本項規定取得之庫藏股在最長不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
- (3) 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開曼法令記入帳戶。
- (4) 在不違反本條第 5 項及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 (a) 董事會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b) 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c)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 (d) 董事會認為可能影響股東權益影響之事項:
 - (i) 依據上市(櫃) 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 盈餘稀釋情形;及
 - (ii)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5)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之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 24. (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在不違反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

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依各該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規定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予股 東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 者,其財產類型及相應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 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 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開曼 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 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股份之轉讓

- 25.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6. 股份之轉讓,非將讓與人及受讓人之姓名/名稱及其住所/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8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人不得以其基於信託持有股份之事由對抗本公司,且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衡平的、可能的、將來的或實際的股份利益(僅本章程、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規定,或基於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者除外),或除登記持有者所取得對股份之絕對權利外之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權利,對於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不生拘束效力。

基準日與停止過戶期間

28.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 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 權親自或以委託書、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出席股東會或其延會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款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紅利、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下稱「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自各股東會之召集日或相關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 29. 本公司應於每年召集股東常會,會議時間由董事會訂定之,但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 30.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被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 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 3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 32. (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 (2)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之持股為準。
-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

宜,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務。

股東會召集通知

- 34.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依據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前述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議程與召集事由,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於會議前或會議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各股東。
- 3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 開會至少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 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57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 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 36.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審議、討論或提付表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或依本章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 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相關分配之全 部或一部;以及
- (1) 將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或本公司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 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 37.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 38.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股東未收受召集通知,不影響該次股東會已進行程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 39. (1)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 但為選任股東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 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委託代 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
 - (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 告指定之方式為之。股東以本項規定之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

自出席股東會。

- (3) 前項有關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 40. (1) 於掛牌期間,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一位或數位 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日前,公 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予列入:
 - (a) 該議案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 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者;
 - (c) 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提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 (5) 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 縱有前項第 a 款所定情形者,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 (6)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1.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 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 任之。
- 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43.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 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

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 44.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 45.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 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46. (1)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 特別決議為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 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
 - (f) 股份轉換;
 - (g) 授權由本公司參與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計劃;
 - (h) 公司因第 47 條以外之事由而自願清算;
 - (i) 私募;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變更公司名稱;
 - (1) 變更資本幣別;
 - (m)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股份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p)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 少資本額;
 - (q)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或修 改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r)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 回準備金;

- (s) 依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t)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之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 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以及
- (u)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2) 儘管本章程有所規範,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 本公司參與合併後消滅,或本公司概括讓與(或轉讓本公司所有權 利與義務)、讓與本公司之營業或財產、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 市(櫃),且存續、既存、新設或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包 括證交所/櫃買中心之上市(櫃)公司)者,應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 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 47.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 債務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自願清算。
- 48. (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46條第 1項第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 該項行為之表示,且嗣後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按當 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46條第1項第b款之 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 (2)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下合稱「併購事項」)時,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表示異議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 (3)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依本條第2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向中華民國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本條第1項及第2項行使股份

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 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本公司 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若股東與本公司未達成協 議者,本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 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本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 買之價格。

- (5) 儘管有本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就本公司進行新設合併/吸收合併表示異議之股東,仍得依照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第238條行使請求本公司按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股份之權利,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 49.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該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決議。
- 50.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有權受領通知並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全體股東簽章之(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經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 51.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 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於掛牌期間,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 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

股東表決權

- 52.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附有任何權利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如為法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委託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53.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行使表決權,該代表 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全體共有人之一致表決。
- 54.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

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 55.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 之自然人為其代表人,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本公司股份類別之股東會。
- 56. (1)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出席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 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i)控制公司或(ii)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2) 股東對於提請股東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或擔任法人之代表人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3) 當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時,如以其所持有之股份設定質權 (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 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 決權數,但仍應計入股東會出席股數。
- 57.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董事會得決議股東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惟於掛牌期間,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論及或表明之事項、臨時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 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 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 59. (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或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以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 60.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前條 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 不在此限。
- 61.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2. 股東依第 57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依本章程規 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於上開情形,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 股東撤回其先前向公司行使之表決權,且公司應僅得計算該受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行使之表決權。
- 63. 於掛牌期間,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57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

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應算入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而投出之票數,亦不應算入該次決議投票之具表決權股數,但應算入股東會之出席人數。有上述排除表決權之情形時,應以經排除之具表決權股份與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具有表決權之股數,按比例排除之。

64.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 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 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暨其修訂、補充 或修改))。

董事及董事會

- 65. (1)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且不得多於九名。每 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 明。
 - (2)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法人為股東時,得指派一名或數名自然人 為其代表人,依本章程之規定分別被提名並當選為董事。
 - (4) 依本章程之規定選舉董事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各股東於該董事選舉時,應有(a)與其持有股份數相應之投票權數,乘以(b)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數量之選舉權。各股東得將其選舉權分配予多數董事候選人或集中選舉單一董事候選人。於該次選舉中,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儘管於本章程有相反之規定,於非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指派任何人擔任董事或解任任何董事。
 - (5) 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

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 66. 本公司得於適當時採用上市(櫃)規範所訂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惟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任何董事之選任均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 在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情形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由股東分別自董事 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則及程序, 得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 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應延長其任期至原董事經連選連任或新董事經合法選任並就任時為止。在董事有缺額時,經股東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應補足原董事之任期。
- 68. (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
 - (2)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 於此情形,如未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 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 日提前解任。
- 69.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 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 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因故不能行使其職權,應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0.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 7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7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

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 73. (1) 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技能,及為公司之最大利益執行本公司業務(包括處理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違反其義務且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 (2)董事對於本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 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 74.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 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 75. 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會計師,按董事會決定之責任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 7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選任、解任、 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本章程未規範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獨立董事

7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但本公司董 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依中華民國民法 定義之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席。

- (2)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78.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 與本公司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 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 召集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 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 79. (1)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 (2)董事會違反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等事宜,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本公司應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支付予董事之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同業基準,並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有設置)訂定之。該酬勞應逐日累計,且董事亦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旅費、住宿費及其他因往返及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依第82條設置)、股東會或其他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事項所生之費用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定額補貼,或前述支付方式之合併適用。
- 80.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 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81.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 82.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依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規則,無相關規定時,成員達二人以上之委員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如適用)。
- 82.1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 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 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
 - (2)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3)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 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 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4)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j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 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82.2 (1)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組成、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應授權董事會依上市(櫃)規範定之。本項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 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 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c)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82.3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 購事項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 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 提報股東會。
 - (2) 審計委員會進行前項之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 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3) 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應於發送決議併購事項 之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予股東;但依開曼法令規定無須召

開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4) 前項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之意見,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 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者, 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 83. (1) 於掛牌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 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 罪判決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 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且 (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 後未逾二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且(i)尚未執行、(ii)尚 未執行完畢,或(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主管機關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 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作出裁決而尚未撤銷,或其行 為能力依其應適用之法律受有限制者;
 - (g) 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作成之裁決,解任其董事職務 或禁止其擔任董事者;
 - (h) 依第84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 (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向中華民國法

院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 (2)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其任期中轉讓全部或部份 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時, 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3) 於掛牌期間,如董事(不含獨立董事)(a)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之二分之一,或(b)於董事會依照本章程第28條第2項所訂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全部或部份股份致其剩餘股份少於其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起始日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之二分之一時,該董事之當選應失其效力。
- 84. 除經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a)配偶,或(b)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 85.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 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與 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 86.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 87.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 且應依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於掛牌期間,董 事會應每季或於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 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 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88.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據上市(櫃)規範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 89.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 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90.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 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 91.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進行分割、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時,董事應於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董事之配偶、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之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

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9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 93.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於複本簽署或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簽署),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 94.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 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公積與轉增資

- 9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a)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b)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c)依據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息或紅利前,除依金管會要求,董事會應將剩餘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提為特別盈餘公積外,本公司亦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特別決議,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下合稱「特別盈餘公積」)。
- 9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法定盈餘公積及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 9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予股東。
 - (2)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
- 98. 當股東因持有畸零股致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份股息、股份紅利或其他類

似分配有困難時,董事會得為權宜之處理,而以現金代替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給付予該股東。該等董事會之決定應有效力且對於股東具有拘束力。

酬勞、股息及紅利

- 99. 於非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隨時按股東各別持股比例,以發行新股及/或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包括期中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以本公司依法可動用之資金支付之。董事會得自行裁量於股息、紅利或分配分派前,提撥適當數額之公積金,以供本公司任何目的使用,或保留作為本公司業務或投資運用。
- 100. (1) 本公司現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之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及股份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且本公司股息/紅利之配發應考量本公司資本支出、未來業務擴充計畫、財務規劃及其他為求永續發展需求之計畫。
 - (2)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員工酬勞,以股份 及/或現金方式分派予員工;並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事酬勞分 派予董事。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 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剩餘數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 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除上市(櫃)規範 另有規定外,董事酬勞不應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本項所稱「獲 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 (3) 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 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凡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 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

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該可分配盈餘金額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其中現金股息/紅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4) 於掛牌期間,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以及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 (5) 董事會得自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中,抵扣股 東當時到期應給付予本公司之任何款項(如有)。
- (6) 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均得以電匯至股東指定 之銀行帳戶,或直接將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登記地址,或至持有 人以書面指定之人或地址之方式給付之。在共同持股之情形下,任 一持有人均得有效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付款。
- (7)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者外,任何特別盈餘公積得 迴轉為本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101.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102.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 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 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

公司會計

103. (1)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 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 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 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 (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會計紀錄與帳冊備置於英屬開曼群島境外者, 應於收受依據英屬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暨其修訂或其他變更所 發布之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所記載,以電子或其他方式 備置帳冊或其中之任何部份於本公司註冊辦公處供查閱。
- 104.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a)營業報告書、(b)財務報告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下稱「財務報告」),以及(c)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然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 10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 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 營業時間內查閱。
- 106.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查核本公司之會計帳目,並委聘會計師。
- 107.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本公司並應令該等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 108. 董事會每年應依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英屬開曼群島公司 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9. 除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接獲依 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 件後十五日內應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種 類、數量;
- (b) 董事會應就當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 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之查證情形,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 應載明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
- (c) 本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 內容;
- (d) 現任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 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以及
- (e) 其他相關重大訊息。

清算

- 110.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 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 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 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 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 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 111. 在符合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開曼法令要求之批准,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現金或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按開曼法令之批准,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 112.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 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 113. 除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 114.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 115.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 (a)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 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 116.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辦公處

117. 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之註冊辦公處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8.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每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9.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決議使用印鑑,且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亦得有數個相同印鑑,並於開曼群島以外之處所使用之。董事會得隨時按本公司根據上市(櫃)規範制定之印鑑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決議使用本公司之印鑑(或數相同印鑑)。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 120. (1) 依據上市(櫃)規範,本公司應經董事會決議委任或解任一自然人 為其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且該代理人應被視為本公司依照上市(櫃) 規範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 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 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 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21. 在不違反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 改或增補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以下空白 -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台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或其 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股東名簿。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 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 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或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台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台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

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 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 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 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 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 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 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 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 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 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 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 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 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 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 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 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 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

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 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 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 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 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為由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 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 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 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 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 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 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 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 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 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 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問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 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 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 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 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 召集通知。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 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 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 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 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 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 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 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 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 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 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為由,提起訴訟者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 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 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 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 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 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 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 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

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 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 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 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 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 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 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 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 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 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 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制訂。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2019年6月13日。

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2020年6月17日。

本規則第三次修訂於2022年6月29日。

World Known MFG (Cayman)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光隆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 2025/4/28 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899,000 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3,600,000股,目前董事持股均符合法令規範。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選任日期	任期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 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呂皇甫	中華民國	2024. 06. 21	3年	2, 402, 000	7. 09%
董事	呂崇文	中華民國	2024. 06. 21	3年	1, 154, 000	3. 40%
董事	張武隆	中華民國	2024. 06. 21	3年	895, 000	2. 64%
董事	林炎輝	中華民國	2024. 06. 21	3年	30, 000	0.09%
董事	沈千慈	中華民國	2024. 06. 21	3年	_	
獨立董事	王葳	中華民國	2024. 06. 21	3年	_	
獨立董事	洪堯勳	中華民國	2024. 06. 21	3年	_	_
獨立董事	許富雄	中華民國	2024. 06. 21	3年	_	_
全體董事總計					4, 481, 000	13. 22%
全體獨立董事總計					0	0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本次 2025 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暨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受理期間為:2025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28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